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調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補正本件被告完整姓名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- 二、補正本件被繼承人「黃**」之完整姓名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。
- 三、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。
- 四、提出補正上開事項後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所附證物)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(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)，起訴狀上相對人之記載均僅為「徐**」、「黃**」、「蔡**」等，未記載完整姓名；另就訴之聲明部分，亦僅記載「受告知人蔡思芸及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黃**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予以裁判分

01 割」等文字，該被繼承人之身分亦屬不明，依上說明，起訴
02 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
03 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不得抗告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0 書記官 楊霽